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知识产权法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审订 刘春田

主编 马治国 曹新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审 订 刘春田

主 编 马治国 曹新明

副主编 田文英 张宇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新明 戴 琳 柳福东

田文英 张宇润 周 方

于文萍 张秀玲 马治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马治国，曹新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3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7-80161-509-3

I . 知… II . ①马… ②曹… III . 知识产权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479 号

知识产权法学

马治国 曹新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字 数 382 千字

印 张 20.125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09-3/D·509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 |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 |
| 王肃元 (甘肃政法学院) |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刘新熙 (南昌大学) | 江合宁 (兰州商学院) |
| 刘志坚 (兰州大学) | 李明发 (安徽大学) |
| 张树军 (内蒙古大学) | 张树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 郑孟状 (宁波大学) |
|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 | 孟勤国 (广西大学) |
| 徐中起 (云南大学) | 段秋关 (西北大学) |
| 甄树清 (河北大学) |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蔡永民 (兰州大学) | 德全英 (新疆大学)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面向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主要是由中西部各高校法学院（系）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教师撰写的。分六编 25 章。第一编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理论，第二、三、四编分别详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三种专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第五编概括介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法律；第六编阐述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公约。本书以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为依据，吸收了知识产权法学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法律实用的角度做了较为全面、系统、准确的阐述。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法科学生的教材，也是其他知识产权法学爱好者较为适用的参考读物。

出 版 前 言

为促进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和司法实务工作者，配合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改革，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法学院（系）在校学生能够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于2001年秋起，即开始筹划、组织编写、出版《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此套教材主要面向的是本科生教育，兼顾大专、高职、专升本、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各层次的法学教育。第一批约30余种，其中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14门，其他若干必修和选修课程教材20余种。这些教材将在2002～2004年陆续出版。

该套教材主干课的作者主要来自中西部法律院校（系），由各校著名法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组成编委会，遴选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作为每门教材的主编。部分教材也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和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审稿。

在该套教材具体的编撰、编辑出版等实施工作中，各法律院校（系）领导给予极大的关怀与支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论是各科主编、具体的撰稿人，还是各科审订专家，乃至出版社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很强的精品意识，本着对法学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书稿质量倾尽全力，从严把关、精益求精，每本书稿的审订都要经过5个以上的环节。该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中西部乃至整个法学教育界和我们两家出版社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力求该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色：

1. 在内容上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特别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评估的需要，并以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吸纳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内容。

2. 注意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介绍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同时又注意融入法学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尤其是结合

加入 WTO 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力争使本教材编写内容符合时代特色，处于 21 世纪初法学研究及法学教学前沿地位，体现出新、优、精的特点。

3. 注意理论的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逻辑的严密性；释义的准确性；使用的公开性、成熟性和稳定性。

4. 在编写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教材各篇章均提炼出重点问题、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法学本科、大专、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各法律业务培训人员等不同层次读者的学习、应试需要。

但是，由于此套教材参与编写的高校近 20 所，参与编写、创作和出版的人员近千人，整个工作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加上我们在这方面经验不足，时间仓促，致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8)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15)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1)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21)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8)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33)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33)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5)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4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限	(44)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4)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56)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著作权的归属	(60)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6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62)
第六章 邻接权	(72)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72)
第二节 邻接权的构成	(74)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83)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3)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8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和集体管理	(86)
第四节 著作权利用中产生纠纷的解决	(89)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91)
第一节 合理使用	(91)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94)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95)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97)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97)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行政责任	(100)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101)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103)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109)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13)
第一节 专利的相关概念	(11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16)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125)
第一节 发明	(125)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8)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32)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	(135)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135)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38)
第十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2)
第一节 消极条件	(142)
第二节 积极条件	(144)
第十四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52)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52)
第二节 专利审查	(158)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168)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73)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175)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表现形式	(180)
第三节 专利侵权判断	(181)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184)

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七章 商标法概述	(191)
第一节 商标	(191)
第二节 商标法	(200)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取得	(20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0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程序	(207)
第十九章 商标权	(22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220)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对象	(22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226)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争议	(231)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概念及裁定程序	(231)
第二节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	(232)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235)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构成、法律责任	(235)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认定与法律保护	(239)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245)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249)
第二十三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	(256)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56)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258)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合法取得	(260)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侵权与救济	(261)
第二十四章 计算机软件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6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65)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70)

第六编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第二十五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279)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279)
第二节 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289)
第三节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292)
第四节 综合性国际公约.....	(294)
参考文献	(305)
后 记	(307)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概念

知识产权，是从英语词汇“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翻译过来的，我国台湾地区将其翻译为“智慧财产权”。这一概念由比利时法学家卡普左夫（Carpzov）于17世纪提出，由德国于18世纪首先在法律中使用的，19世纪末（大约在1893年）被国际社会接受，以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局（BIRPI）的成立为标志。在我国，法律上最先使用“知识产权”术语的是1979年中美两国缔结的《中美双边贸易协定》，然后是1987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此后，“知识产权”概念逐渐在法律上、理论上和实务上被人们所接受。知识产权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创造性成果、标记性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蕴涵有智力因素的成果（以下将其简称为“智慧财产”）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台湾学者认为，所谓智慧财产权，系指人类精神活动的成果或是作为产业活动之识别标志，而以法律特别加以保护者。

国际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都未对“知识产权”概念本身作概括性定义规定，而只是列举式地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权利种类。《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权利：（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即版权或者著作权；（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即专利权；（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即发现权；（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即外观设计权；（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等；（7）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一部分第1条第2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1）版权与相关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未披露的信息权。由该两个知识产权保护国际

公约对知识产权所作的列举式规定可知，当今国际上所指的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十大类：（1）版权或者著作权；（2）邻接权或者相关权；（3）专利权；（4）外观设计权；（5）商标权（包括服务标记权、商号权）；（6）科学发现权；（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8）地理标志权；（9）商业秘密权；（10）制止不正当竞争权。此外，还有植物新品种权、域名权等。

传统知识产权有三种，即著作权或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它们也称为知识产权的三大支柱。现代知识产权有三种新的类型：一是创造性成果权，如著作权、专利权、科学发现权、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二是标记性成果权，如商标权、商号权、服务标记权、地理标志权、域名权等；三是经营管理经验等蕴涵有智力因素的成果权，如商业秘密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等。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从所有权具有的基本特征看，知识产权是一种所有权，而且是无形财产所有权。与有形财产所有权一样，知识产权也是一种绝对权，对世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知识产权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或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其知识产权。但是，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相比，知识产权又有自己的特征。到目前为止，尽管知识产权学界对知识产权的特征有各种不同的阐释，但对以下特征的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

（一）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或者非物质性

该特征是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慧财产是无形的，非物质的，即知识产权客体（或者智慧）不占有任何物理空间，看不见，摸不着，但能被人们所感知，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具体表现为：

1. 知识产权客体不发生有形的管领和支配

即知识产权客体可以脱离任何人的管领和支配，在人类社会传播、利用。知识产权所有人只能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利对非法传播、利用者加以约束。一般情况下，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能通过对知识产权客体的占有和支配来阻止他人对其进行传播和利用。但有形财产所有权人却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控制其客体的利用。

2. 知识产权客体不发生实际利用的损耗

即知识产权客体不会因时间的推移和被利用次数的多少而损耗，只有有形物才会发生这样的结果。

3. 知识产权客体不因其附载物的灭失或毁损而消灭

即附载知识产权客体的有形物质载体即使被消灭或毁损，知识产权客体依然存在，由此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仍然存在。如有人故意将梵高的画烧掉，虽

然该真迹的画之价值可能占了该著作权价值的大部分，但是，一个人把梵高的画烧掉，并不代表梵高的著作权受到侵害，梵高对该画的著作权仍然存在，并没有因为该画被烧掉而灭失；而在专利权的情形更是如此，专利产品受到侵害并不代表专利权受到侵害，不论损坏多少专利产品，专利权的内容不会有任何改变。但有形财产所有权客体一旦消灭或者毁损，由此产生的所有权也随之消灭或者减损。

（二）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该特征是指，知识产权虽然是由人类智力活动创造的智慧财产产生的，但是，并非每一项这样的成果都能产生相应的知识产权。某一具体的智慧财产能否产生相应的知识产权，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给某类智慧财产授予知识产权或者明确禁止给某类智慧财产授予知识产权的，这样的智慧财产就不能产生相应的知识产权。以杂技作品为例，我国原《著作权法》并未规定它是可获著作权的对象，在我国，它就不能依法产生著作权；只有依现行《著作权法》它才可获著作权。又如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明确规定“时事新闻”为不适用著作权法的对象，所以，“时事新闻”即使符合作品的独创性条件，也不能产生著作权。这样的逻辑推理，同样适用于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种类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法定性还表现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无法通过对其客体的管领来制约他人对相应智慧财产的利用，而只有通过法律的规定才能对非法实施者加以管制或约束。

（三）知识产权独占性或者专有性

该特征是指，一般情况下，某一具体的智慧财产，在一个法域内（可能是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也可能是一个地区，如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欧盟等）只能有一个主体在某种类知识产权上依法享有其权利，其他人就相同主题的智慧财产取得相同种类的权利，但特殊情况除外。如一项发明在中国取得专利权后，其他任何人不得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在中国再取得专利权。某人即使就此侥幸地取得了专利权，专利权人或者其他也可以通过无效程序请求宣告在后专利权无效。但商业秘密权不具有这种专有性，由不同作者因巧合创作的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作品，也能各自依法产生著作权。当然，相同主题的智慧财产在不同法域内可由不同主体或者同一主体分别享有相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独占性的另一种理解是：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或者授权，他人不得擅自使用其知识产权。实际上，上述两个方面的理解结合在一起就是知识产权这一特征的基本含义。

（四）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该特征是指，一般情况下，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受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保护期，知识产权就丧失其法律效力，相应的创